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法規命令發布轉知)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郭權展
電 話：(02)2311-7722#2829
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5100951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5 年 3 月 5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51009519C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明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得利益之核算與追繳機制，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大消極利益範疇納入委託處理費用、修正經常性支出成本依許可資料認定並採實證推估、增訂得引用公告同業標準加速核算效率，以及明確追繳處分作成後始有行政程序法之公法上消滅時效適用，得追繳所有違法期間不法利益，以落實環境正義。
- 二、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單位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參閱附件資料。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

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環部水字第1151009519C號

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彭啟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自動監測設施、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
-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等費用。
-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監（檢）測及申報、污泥處理等工作之相關支出，如電費、燃料費、藥品費、材料費、污泥清除處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廢（污）水委託處理費、設備更新或改善費、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費、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費、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用年限攤提。

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出總成本計算。

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有關者，得以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

一、依違法水量計算：

違法水量（立方公尺）×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元/立方公尺）+其他年支出費用（元），分別說明如下：

（一）違法水量=應產生水量-實際處理水量，分別說明如下：

1. 用水量資料完整者，應產生水量=用水量 $\times\left(\frac{\text{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text{許可用水量}}\right)$ ；用水量資料不完整者，應產生水量=產品量 $\times\left(\frac{\text{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text{許可產品量}}\right)$ ；受有利益人屬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其應產生水量依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及所得利益計算期間違法日數認定之。
2. 實際處理水量為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實際已完成處理之水量。但查核未能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廢水量認定之。
3. 主管機關得依查核受有利益人之運作情形，以合理之其他計算方式認定之。

（二）單位廢水處理成本指處理每單位廢水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廢（污）水委託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

二、依污泥短少量計算：

污泥短少量（公斤）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元/公斤）+其他年支出費用（元），分別說明如下：

(一) 污泥短少量=應產生污泥量(公斤)－實際污泥產生量(公斤)，分別說明如下：

1. 前述應產生污泥量=應產生水量× $\left(\frac{\text{許可污泥產生量}}{\text{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right)$ ；受有利益人屬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其應產生污泥量=廢(污)水量(立方公尺)×處理每單位廢水所產生初始污泥、生物污泥及化學污泥之理論乾污泥量(公斤/立方公尺)÷(1-污泥含水率)。
2. 實際污泥產生量為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實際已完成處理之污泥量。但查核未能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污泥量認定之。
3. 主管機關得依查核受有利益人之運作情形，以合理之其他計算方式認定之。

(二)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指產生每單位污泥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廢(污)水委託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

三、前二款之其他年支出費用指每年應支出之設備更新或改善、人事、檢測申報、水質(量)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等之費用成本。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無關者，依其違法行為相關事證，推估所需支出之人事費、電費、差旅費、監(檢)測、紀錄、申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
- 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 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如委外監（檢）測或清除處理合約、藥品費、人事費、污水下水道使用等實際操作成本單據等。
-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相關標準。
- 六、行業污染防治、清潔生產實務手冊等相關政府出版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記載之前百分之五十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公告為前項第五款之同業標準，並於公告時說明該平均值所涵蓋之費用項目及計算基準。經公告之業別對象應優先以所得利益計算期間停止日之最新公告同業標準計算。但公告同業標準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認定之。

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主管機關令採取必要防治措施、限期補正或改善者，自令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補正或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
- 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自令其停工（業）、歇

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為停止日。

三、自報停工（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

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

第 十六 條 （刪除）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以實現環境正義並提升執法公平。本辦法訂定迄今未曾修正，為使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方法更臻合理明確並符合實務，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廢（污）水委託處理所需支出為消極利益之類型，以符合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刪除經常性支出成本有一個以上計算結果時以平均值認定之規定；增訂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得依許可核准資料計算之方式；增訂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包括廢（污）水委託處理之費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全國同業水準為計算所得利益引用數據來源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各業別前百分之五十許可記載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供計算優先引用；如有疑義得檢具佐證資料認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釐清不法利得追繳能否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消滅時效之爭議。（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過渡期間適用法律規定，現因期間已屆至，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p> <p>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自動監測設施、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p> <p>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等費用。</p> <p>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監（檢）測及申報、污泥處理等工作之相關支出，如電費、燃料費、藥品費、材料費、污泥清除處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u>廢（污）水委託處理費</u>、設備更新或改善費、設置</p> | <p>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p> <p>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自動監測設施、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p> <p>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u>或</u>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等費用。</p> <p>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監（檢）測及申報、污泥處理等工作之相關支出，如電費、燃料費、藥品費、材料費、污泥清除處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設備更新或改善費、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p> | <p>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增訂包括廢（污）水委託處理費，以符實務需要。</p> |

| | | |
|---|--|--|
| <p>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費、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費、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p> | <p>單位或人員費、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費、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p> | |
| <p>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用年限攤提。</p> <p>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出總成本計算。</p> <p>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p> <p>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有關者，得以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p> <p>一、依違法水量計算：</p> <p>違法水量(立方公尺)×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元/立方公尺)+其他年支出費用(元)，<u>分別說明如下：</u></p> | <p>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用年限攤提。</p> <p>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出總成本計算。</p> <p>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p> <p>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有關者，得以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計算，<u>如有一個以上計算結果，以平均值認定之：</u></p> <p>一、依違法水量計算：</p> <p>違法水量(立方公尺)×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元/立方公尺)+其他年支出費用(元)</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目前實務經常性支出成本計算皆以主管機關可取得佐證之證據，依違法水量或污泥短少量擇一計算推估，故刪除第四項序文「如有一個以上計算結果，以平均值認定之」之規定。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違法水量、污泥短少量得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資料進行計算之方式，及實際處理水量、實際污泥產生量之認定方式。並明確主管機關得依查核受有利益人之運作情形，以合理之其他計算方式認定。第一款「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所指為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登記應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委託等方式處理之廢(污)水量。例如未接觸冷</p> |

| | | |
|--|---|--|
| <p>(一) <u>違法水量=應產生水量-實際處理水量</u>，分別說明如下：</p> <p>1. <u>用水量資料完整者，應產生水量=用水量</u> × $\left(\frac{\text{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text{許可用水量}} \right)$；<u>用水量資料不完整者，應產生水量=產品量</u> × $\left(\frac{\text{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text{許可產品量}} \right)$；<u>受有利益人屬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其應產生水量依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及所得利益計算期間違法日數認定之。</u></p> <p>2. <u>實際處理水量為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實際已完成處理之水量。但查核未能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廢水量認定之。</u></p> <p>3. <u>主管機關得依查核受有利益人之運作情形，以合理之其他計算方式認定之。</u></p> | <p>(一) <u>單位廢水處理成本</u>係指處理每單位廢水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p> <p>(二) <u>其他年支出費用</u>係指每年應支出之設備更新或改善、人事、檢測申報、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等之費用成本。</p> <p>二、依污泥短少量計算： $\text{污泥短少量(公斤)} \times \text{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元/公斤)} + \text{其他年支出費用(元)}$</p> <p>(一) <u>污泥短少量=理論污泥產生量(公斤) - 實際污泥產生量(公斤)</u></p> <p>(二) <u>理論污泥產生量=廢(污)水量(立方公尺) × 處理每單位廢水所產生初始污泥、生物污泥及化學污泥之理論乾污泥量(公斤/立方公尺) ÷ (1-污泥含水率)</u></p> | <p>卻水依登記無須經處理，則其即非屬「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p> <p>(二) 第一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二目，並酌修文字及增訂廢(污)水委託處理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類型以符實務需要。</p> <p>(三) 第一款第二目移列新增為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四) 第二款第二目移列第一目與污泥短少量計算方式中之應產生污泥量認定方式合併。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第二目，並酌修文字及增訂廢(污)水委託處理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類型以符實務需要。</p> <p>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二) 單位廢水處理成本指處理每單位廢水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廢(污)水委託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

二、依污泥短少量計算：

污泥短少量(公斤)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元/公斤)+其他年支出費用(元)，分別說明如下：

(一)污泥短少量=應產生污泥量(公斤)
—實際污泥產生量(公斤)，分別說明如下：

1. 前述應產生污泥量

= 應產生水量 ×

$\left(\frac{\text{許可污泥產生量}}{\text{許可應經處理廢(污)水量}} \right)$

；受有利益人屬未

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者，其應產生污泥

量=廢(污)水量(立方公尺)

×處理每單位廢水所產生初始

污泥、生物污泥及

化學污泥之理論乾

污泥量(公斤/立方

公尺)÷(1-污泥含水

率)。

(三)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係指產生每單位污泥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無關者，依其違法行為相關事證，推估所需支出之人事費、電費、差旅費、監(檢)測、記錄、申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費用。

2. 實際污泥產生量為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實際已完成處理之污泥量。但查核未能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依定期申報污泥量認定之。

3. 主管機關得依查核受有利益人之運作情形，以合理之其他計算方式認定之。

(二) 單位污泥之廢水處理成本指產生每單位污泥所應支出之電力、燃料、藥品及材料使用、污泥清除處理、廢(污)水委託處理、污水下水道使用等之費用成本。

三、前二款之其他年支出費用指每年應支出之設備更新或改善、人事、檢測申報、水質(量)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設施操作維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等之費用成本。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廢(污)水量或污泥量無關者，依其違法行為相關事證，推估所需支出之人事費、電費、差旅費、監

| | | |
|--|--|--|
| <p>(檢)測、紀錄、申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費用。</p> | | |
| <p>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p> <p>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p> <p>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p> <p>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如委外監(檢)測或清除處理合約、藥品費、人事費、污水下水道使用等實際操作成本單據等。</p> <p>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相關標準。</p> <p>六、行業污染防治、清潔生產實務手冊等相關政府出版品。</p> | <p>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p> <p>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測、查證資料。</p> <p>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p> <p>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如委外監(檢)測或清除處理合約、藥品費、人事費、污水下水道使用等實際操作成本單據等。</p> <p>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相關標準。</p> <p>六、行業污染防治、清潔生產實務手冊等相關政府出版品。</p> | <p>一、增訂第二項優先以公告之前百分之五十之許可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作為經常性支出成本之計算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以促進計算方式之合理明確並符合實務。中央主管機關將依業別特性及合理可得資料，針對違規率較高之對象及涵蓋之費用項目(如電費、藥品費、人事費)進行公告，業別未經公告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計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標準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時，則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認定之。</p> <p>二、以公告之前百分之五十之許可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作為計算引用數據時，受有利益人仍得依第十二條檢具符合規定之佐證送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如經認定資料不齊或有隱匿者，則仍依公告同業標準計算。</p> |

| | | |
|--|---|---|
|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該業別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記載之前百分之五十之單位廢水處理成本平均值，公告為前項第五款之同業標準，並於公告時說明該平均值所涵蓋之費用項目及計算基準；經公告之業別對象應優先以所得利益計算期間停止日之最新公告同業標準計算，但公告同業標準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認定之。</u></p> |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p> | |
| <p>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主管機關令採取必要防治措施、限期補正或改善者，自令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補正或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p> <p>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自令其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為停止日。</p> | <p>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為起算日。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防治措施、限期補正或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補正或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p> <p>二、經處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自命其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為停止日。</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之追繳，係往前追溯其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所產生之所得利益。該不當利益追繳須由主管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追繳，其追繳之期限非屬公法上請求權，能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法上消滅時效有爭議，實務見解認應由主管機關逕依查核事實認定，以可取得的證據擇定合理推估方式，故刪除第三項規定。</p> |

| | | |
|---|---|--|
| <p>三、自報停工(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p> <p>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p> | <p>三、自報停工(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p> <p>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p> <p><u>所得利益追繳期限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u></p> | |
| <p>第十六條 (刪除)</p> | <p>第十六條 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其所得利益產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者，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係因應本辦法訂定時之過渡期間適用法律規定，現期間已屆至，爰予刪除。</p> |